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4〕85号

签发人：高军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谢守胜、孙丽、王爱广、乔保义、王英东、贾炎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在临港街道辖区建设医院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唐河县医疗卫生工作关心和支持，您的建议非常中肯，为此，我委接到建议后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实地调研，以保健院为依托，经县卫健委现场考核，核发了临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地址设在保健院院内，为辖区群众开展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。目前，由于在临港街道辖区内没有符合社区卫生服务

中心的相应用地，无法把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”迁入到临港辖区内，为此，我们在临港街道冯岗社区安置房西区，调整近200m²用于卫生用房，建立临港街道冯岗社区卫生服务站，用于临时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临港街道辖区建设医院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的支持，同时，利用中央发行超长期国债和政府专项债进行项目的包装和申报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进行资金争取，以推动该项工作早日实施。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

68550001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1份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43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办单位	县工健委				✓		
意 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王英东</p>						
备 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

